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7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I項</u>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許輝榮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8)、CB(2)431/14-15(01)、CB(2)630/14-15(01)、CB(2)367/15-16(01)至(04)、CB(2)486/15-16(01)(進一步修訂本)至(02)(修訂本)、CB(2)548/15-16(01)(修訂本)至(02)(修訂本)、CB(2)548/15-16(03)至(05)及CB(2)721/15-16(01)(修訂本)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下午5時48分，主席暫停會議，讓身兼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前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場地，就一項議案表決。會議於下午5時53分恢復)。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若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調整場內申索期間所需時間的安排，並就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7(1)(c)條施加罰款，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等修訂，以供考慮；

(b) 考慮在接獲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申請後，通知有關處所的業主；

(c) 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調整下述事宜的安排：申請佔用令、針對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申請條例草案附表5第9(6)及(8)條所提的法院命令(包括上訴機制)；

(d)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0條動議修正案；

(e) 就屬按揭物業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考慮通知承按人有關的牌照申請；

(f) 提供書面回應，以闡明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或附屬法例下所要求的資料；

(g) 對於沒有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12條採取步驟利便交還骨灰的人，考慮其須受的制裁會否較輕；

(h) 就下述情況提供書面回應：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知道有法律程序待決及署長可如何處置由其管有的相關骨灰；

(i)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附表5第16條；

(j) 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指明人士(此處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繼續受《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F)規管，而非受條例草案規管是適當的做法；

(k) 考慮闡明根據第132章新訂第113A(5)條(藉條例草案第112條加入)提供的名單所須列出的骨灰安置所詳情；

(l) 考慮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中"骨灰安置所"的定義；及

(m) 考慮把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暫定於2016年3月底舉行，法案委員會應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以及開始討論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委員表示同意。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4 - 0009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02 - 0030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44</u>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作出若干修訂,以調整場內申索期間所需時間的安排,包括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訂立場外申索期間。政府當局並正在考慮就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7(1)(c)條施加罰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若決定提出該等修訂，須將之送交法案委員會，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其初步建議是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5第6(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骨灰處理者是否不能選擇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外部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如接管人不知道有關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該人是否只須進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7條所訂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部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正考慮採取兩套不同的骨灰處置程序。一套適用於知道有關處所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接管人；另一套適用於不知情者。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出的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涂議員認為，為保障其處所被租客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業主的利益，當租客申請牌照以在有關處所營辦骨灰安置所時，這些業主應獲通知。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透過行政方法採納涂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b)段)
003055 - 0032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48</u> 助理法律顧問6察悉，政府當局不會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申請法院命令的程序規則(包括上訴機制)(條例草案附表5第9(6)及(8)條)。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這類規則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討論此事，並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調整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c)段)
003236 - 0035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50</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會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10條動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03522 - 0039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44</u> 繼早前(時間標記：000902-003054)就項目44提出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見後，涂謹申議員認為，如有人就屬按揭物業的處所提出牌照申請，有關的承按人亦應獲得通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透過行政方法把牌照申請通知承按人。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段)
003942 - 0042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51</u>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鑒於就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施加的罰則甚重，政府當局應考慮闡明條例草案此條或附屬法例下所要求的資料。涂謹申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就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f)段)
004233 - 0046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53</u>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研究下述事宜：沒有按照條例草案附表5第12條採取步驟利便交還骨灰的人須受的制裁會否較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g)段)
004601 - 0055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60</u>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可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第14(2)條下的下述要求是否可以接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署長")須獲書面通知有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該法律程序關乎由其管有的骨灰。 涂謹申議員詢問，如署長未獲通知有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則署長在決定如何處置有關骨灰時，會否考慮個別情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就下述情況提供回應：署長知道有關乎由其管有的骨灰的法律程序待決，以及署長可如何處置這些骨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h)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03 - 0101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548/15-16(03)號文件附件項目68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a)、(b)及(c)條賦權署長備存名單，涵蓋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事宜。她請委員考慮，不對署長施加備存所述名單的責任，是否可以接受。 主席關注到，當出現非署長能控制的情況時，她未必能夠備存上述的名單。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附表5第16條。因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16(1)(a)及(b)條，以及從條例草案附表5刪除第16(1)(c)條。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i)段)
010135 - 0102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1月20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尚待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她就條例草案第49及53條提出的問題，並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按情況所需向委員匯報。	
010202 - 0113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6於2015年12月1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548/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48/15-16(05)號文件附件項目5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指明人士(此處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繼續受《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F)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而非受條例草案規管是適當的做法。 對於在私人多層大廈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而言，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指明人士或會較其他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佔優。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涂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j)段)
011338 - 0114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548/15-16(05)號文件附件項目6</u>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政府當局闡明根據第132章新訂第113A(5)條(藉條例草案第112條加入)提供的名單所須列出的骨灰安置所詳情。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k)段)
011447 - 011939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月23日、2月16日、3月23日、4月17日及4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	
011940 - 012516	暫停會議		
012517 - 0148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國雄議員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1及2</u>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為法例後，是否必須持有牌照方可出售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涂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條例草案第8條，該條關乎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 涂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骨灰安置所"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建議修正案，修訂骨灰安置所的定義。 涂議員關注到，倘若消費者向私營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l)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骨灰安置所購買安放權後，該等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取得牌照，有關的消費者便會蒙受損失。他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具追溯效力的條文，使在某指明期間內(例如條例草案公布時間與刊憲日期之間)採取的某些行動，均告作廢及無效。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其曾經研究的措施，以解決所述問題，以及在推行這些措施時遇到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醒公眾惠顧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風險，並向消費者提供意見，讓他們明白有需要保障自己的利益。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加強消費者教育。 梁國雄議員建議在網上公開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以及為簽訂安放權出售協議提供冷靜期。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把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 主席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只有少數骨灰安置所提出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的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m)段)
014820 - 015114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3至7</u>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3至7。	
015115 - 0159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立法會CB(2)721/15-16(02)號文件項目10</u>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交由律師就有關大廈的公契所簽署的確認書、何時須提交所述的確認書，以及確認書內容不正確將引致甚麼法律後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確認書的內容及提供確認書的可行性，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930 - 0206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4日